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三招）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二）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 （三）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三、第三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1. 現場登記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上午 9：00-12：00。
 2. 現場登記地點：1F 幼兒園辦公室（一律現場登記）。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扣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完成報到錄取人數，尚餘 5 名招生名額。
 4. 抽籤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 抽籤地點：樂學樓 2F 會議室。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需有詳細記事資料）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資料），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一）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二）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抽籤次序於設籍本市幼兒之後）
- 五、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並先提前將新生報名登記卡書寫完畢。**
- 六、招生次序：
 - （1）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8)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9)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七、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八、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6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第 3 階段，大班，中班，小班

編 號								登記資格 黑粗框內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_項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_項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幼兒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請填上 6碼郵遞區號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街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街 弄 號 樓					
父親資料	姓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母親資料	姓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第三方聯絡人資料	姓名		行動電話		普通班課後留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一至周五 16: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需求					
填表人	幼兒補助申請人		請寫幼兒父親或母親的姓名		是否有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班級： 年 班					

(一)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二) 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 (打✓)			
1.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109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 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5. 原住民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1.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2.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合法監護人應設籍同戶):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 黑粗框內家長勿填寫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抽籤和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